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陳婉菁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獅宏字第28032號

主旨：檢送本區2022-2023年度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敘獎辦法，敬請各分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區2022-2023年度敘獎辦法業經本區第28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通過實施。
- 二、本區為鼓勵分會能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動符合社區需求的社會服務，使分會紮根社區，特再訂定「國際獅子會300-D2區2022-2023年度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敘獎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分會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分會會長

副本：周姿廷第一副總監、顏志祥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工作幹部、各專、分區主席

總監 李啟宏

國際獅子會 300-D2 區 2022-2023 年度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敘獎辦法

一、目的：鼓勵分會在配合總監區推動 LCIF、社服基金、LCTF 的目標達成之餘，分會亦能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動符合社區需求的社會服務，使分會紮根社區，進而在會員發展及會員保留層面發揮正向功能，特訂定本敘獎辦法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1. 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次數：依敘獎辦法，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每次敘獎 10 點，每月主辦二次為限。
2. 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捐款：每次社會服務捐款達 10 萬台幣以上，每捐款 5000 元，敘獎 2 點，依金額倍數累加。(30 萬以內，最高 120 點)。
3. 國際基金回撥款：依敘獎辦法辦理（回撥款轉區使用之分會，回撥金額每 1 萬元敘獎 5 點，依比例累計）。
4. 分會每次辦理社會服務捐款 30 萬以上者，除依捐款金額獎勵外，另由總監頒發特殊貢獻獎，於區務會議時頒發。

三、敘獎方式：

1. 分會於辦理社會服務後，須提出社會服務成果表，並檢附活動照片及活動總經費收據影本。
2. 總監區依分會社服成果表核予獎勵，其獎勵方式依本敘獎辦法辦理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1. 分會以捐贈總監區年度重大社服目標為優先，使總監區目標早日達成。
2. 兼顧分會社區需求，使分會能紮根社區，茁壯發展。

五、本敘獎辦法經總監區內閣會議通過，總監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